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75股，公司股本总额由399,530,242股变更为399,514,567股，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8,868,684股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除权前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div 10 \times 分配比例，即 $(399,514,567-8,868,684) \div 10 \times 2 = 78,129,176.60$ 元。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除权前总股本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div 除权前总股本 \times 10=78,129,176.60 \div 399,514,567 \times 10=1.955602元/股（保留6位小数）。

4、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

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除权前总股本计算每股现金红利（0.1955602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9,530,242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8,868,684股后的390,661,5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675股，公司股本总额由399,530,242股变更为399,514,567股，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调整后的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9,514,567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8,868,684股后的390,645,8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9,514,567 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8,868,684 股后的 390,645,8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本次向股东派送的现金分红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808	袁斌
2	02*****788	凌云
3	02*****683	陈大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8,868,684股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除权前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div 10 \times 分配比例，即（399,514,567-8,868,684） \div 10 \times 2=78,129,176.6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除权前总股本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10=78,129,176.60÷399,514,567×10=1.955602元/股（保留6位小数）。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除权前总股本计算每股现金红利（0.1955602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科西二路188号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文晶、阴彩宾

咨询电话：028-65293708

传真电话：028-85925610

八、备查文件

1、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